

此乃要件，請即處理。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、會計師、銀行經理、財務策劃師、委託代理人、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。

海通國際資產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**基金經理**」）對本通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其所知所信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。

本文件所使用但並未另行定義的詞彙與本基金日期為2018年11月的註釋備忘錄（「**註釋備忘錄**」）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日期：2018年11月16日

致投資者：

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（「**本基金**」）

-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
-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  
（「**子基金**」）

感謝閣下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持續支持及參與。

吾等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，茲致函通知閣下，註釋備忘錄已作出修訂，以反映香港近期的監管變動。

作為背景，基金經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「**證監會**」）許可以從事第9類（資產管理）受規管活動，因此受證監會規例（包括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》（「**基金經理準則**」））所規限。證監會將自2018年11月17日起對基金經理準則作出修訂，以納入獲證監會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公司有關其所管理之基金的若干披露責任。該等披露責任包括有關槓桿、證券借貸、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、流通性風險管理及其他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。

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將作出修訂，以反映有關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的規定。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（經修訂）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）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的基金經理辦事處獲取，或於網站<http://www.htisec.com/asm>下載。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。

如閣下對本通知任何方面存在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聯絡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的基金經理，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588 7699查詢。

海通國際資產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